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13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娜，女，1973年5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305150227，汉族，高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天津市津南区富力桃园5-2-1003，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联吉里2号楼5门607号。2017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9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炳琪、许旭升，天津云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1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娜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运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娜及辩护人李炳琪、许旭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娜于2011年12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420012512。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6年11月8日被告人吴娜最后一次有效还款人民币46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7年9月，被告人吴娜透支本金人民币44770.38元。

2014年9月被告人吴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984511103694038。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7年2月6日被告人吴娜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94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浦东发展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7年8月，被告人吴娜透支本金人民币36834.86元。

被害单位报案后，公安机关于2017年8月12日在天津市津南区富力桃园5-2-1003内将被告人吴娜抓获。案发后，被告人吴娜已归还银行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吴娜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刘某的陈述，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报案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吴娜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及定性不持异议，但提出被告人吴娜有坦白情节，能积极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建议法庭根据本案具体情节对被告人吴娜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娜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81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娜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吴娜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吴娜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娜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娜有罪并建议法庭根据本案具体情节对被告人吴娜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吴娜认罪态度较好并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吴娜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吴娜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